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3528號

原告 方璽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麗秋

訴訟代理人 陳世杰律師

被告 徐欣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壹仟捌佰柒拾貳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6年間承攬內湖國中廊道統包案、金華國中廊道統包案、士林幼兒園整修等3項工程後，兩造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原告將上開3項工程轉包予被告施作，約定工程總價新臺幣（下同）145萬元。詎被告於簽約後未依約定進度施作，致工程出現延宕，原告為求工程能儘速完成而仍依約給付被告第1、2期工程款共計797,500元，被告一再向原告及業主要求增加工程款，造成被告與業主困擾，且原告給付之工程款已超過總工程款50%以上，更超過被告已施作部分之金額，又被告顯然已無法於完工期限完工，原告不得不發函終止系爭契約並認賠請他人施作。截至被告退場為止，依被告完成之比例計算，被告可領取之工程款為共計615,628元，則被告自原告處領取超過該金額之部分應屬不當得利，為此依民法第179條規

01 定，請求被告返還181,872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2 示。

03 被告稱：對原告起訴之主張沒有意見，由法院判決等語。

04 二、經查，兩造於106年間簽訂系爭契約，約定工程總價145萬
05 元，工程期限至106年8月12日止；原告於106年6月30日給付
06 被告第1期工程款435,000元；原告於106年7月24日給付被告
07 第2期工程款362,500元；原告於106年7月27日以存證信函通
08 知被告終止系爭契約；甲○○嗣起訴請求方璽室內裝修有限
09 公司給付工程款，經本院107年度北建字第2號民事判決認定
10 甲○○就金華國中、內湖國中、士林幼兒園工程已完成部分
11 可請求領取之工程款分別為144,104元、3,124元、468,400
12 元，共計615,628元，其他部分甲○○尚未施作，故甲○○
13 可請求施工完成項目之款項均已受償，不得再向方璽室內裝
14 修有限公司請求給付工程款，且認甲○○並無因終止契約後
15 受損失，故亦不得依民法第511條規定向方璽室內裝修有限
16 公司請求賠償損害甲○○，而駁回前案原告即甲○○之訴並
17 已確定在案等情，業據原告陳述綦詳，並提出工程承攬合約
18 書、工程估價單、工程詳細表、存證信函、中華郵政掛號郵
19 件收件回執、本院107年度北建字第2號民事判決等件為證，
20 復為被告所不爭執，且經本院調閱本院107年度北建字第2號
21 給付工程款民事卷宗查閱屬實，堪信為真實。

22 三、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3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24 179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於106年6月30日、同年7月24日
25 先後給付被告第1期工程款435,000元、第2期工程款362,500
26 元，共計797,500元，嗣兩造間系爭契約於106年7月27日終
27 止，被告就金華國中、內湖國中、士林幼兒園工程已完成部
28 分可請求領取之工程款為144,104元、3,124元、468,400
29 元，總計615,628元之事實，已詳如前述，則被告溢領工程
30 款181,872元（797,500元－615,628元＝181,872元）部分，
31 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原告受有181,872元之損

01 害。是原告依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請求被告返還181,872
0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5 181,872元，及自108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6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08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09 告假執行。

10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
11 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12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13 額。

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6 法 官 羅富美

17 計算書：

18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9 第一審裁判費	1,990元	
20 合 計	1,990元	

21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3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

25 書記官 劉英芬